商　務　文　件　驗　證

若台灣要證機關要求在日本作成的文書，須經駐日外館證明，得向文件作成地之轄區辦事處(東京，橫濱，大阪，福岡，那霸，札幌)申請驗證。

至於哪些文件需驗證，請先向台灣各要證機關確認。

領事業務之轄區規定

依據『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』規定「申請驗證，應向管轄該文件作成地之駐外館處為之」。

本大阪辦事處管轄地區	**近畿地區**	大阪府　京都府　兵庫縣　滋賀縣　奈良縣　和歌山縣
	東海地區	愛知縣　岐阜縣　三重縣
	北陸地區	富山縣　石川縣　福井縣
	中國地區	鳥取縣　島根縣　岡山縣　広島縣
	四國地區	德島縣　香川縣　愛媛縣　高知縣

～　文　件　種　類　～

公文書	**轄區內政府機關[官公署・教育機關等]核發之文件** 例.公司登記表・印鑑證明書・戶籍謄本・居住者證明書 營業/製造業許可證・ 醫療器具製造承認書・畢業證書等 **<注意事項>** 1.非本處轄區發行之公文書不可受理（2019/12/01～） 2.驗證正本…不須事先公證 3.驗證影本…須提出原文件正本供查驗(業經公證亦需查驗該原文件正本) 4.複數頁…若無頁碼等，每頁需有騎縫章 5.戶籍謄本/畢業證書之驗證…須提交本人之護照影本 6.不同份之公文書不可併成一份驗證 7.公文書與私文書不可併成一份做公證
私文書	**轄區內在地企業（當事者居住地）作成之文件** **日本全國商工會議所･財團法人･檢定協會等發行之上述企業文件** 例.委託書/授權書･宣誓書･會議記錄･定款･販賣證明書･契約書 成分表・受益者證明・在職/社內經歷證明書・原文件之中(英)譯文等 **<注意事項>** 1.公司代表者不來處辦理…須事先公證 2.契約書等…須由署名者事先公證 3.商工會議所･財團法人･檢定協會等…須事先公證（2021/01/01～） 4.事先公證…限於本處轄區內之公證役場　公証役場一覧 5.文件須分類，並依份數逐一個別公證 6.在職/經歷證明書…須提交本人之護照影本 7.中(英)譯文･･･須與原文同時驗證且事先公證（〇之翻譯文等表題也需加註） a.原文件為公文書—公文書正本由本處直接驗證，中(英)譯文與公文書影本併成一份再公證 b.原文件為私文書—中(英)譯文與私文書併成一份再公證 8.統一證號變更、居留證延長等手續相關之委託書/授權書，因須確認本人之親簽，得以個人名義申請驗證。　個人文書認証 9.公司代表者之護照驗證，依照本處個人身分證明文件驗證規定，本人事先親自辦理公證後，以個人名義或商務名義申請皆可。　身分証明書認証

～應　備　文　件（公文書）～

◆法人代表申請

1	申請書
2	驗證文件之正本　※若台灣單位可收超過3個月，不一定要3個月內核發
3	驗證文件之每頁影本　※與驗證份數相同份數
4	印鑑證明書　※最近3個月內核發
5	履歷事項全部證明書　※最近3個月內核發 —若以台灣公司名義申請，須提交當地核發之公司登記表
6	公司代表人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（護照/駕照等）與其影本 ＊駕照須正反面影本 ※日籍以外之外籍人士 ①護照與其影本 ②持有在留卡者…正本與其正反面影本
費　用	現金 2,000日圓 / 1份　※繳費後不予退費

◆代理申請

1	申請書
2	驗證文件之正本　※若台灣單位可收超過3個月，不一定要3個月內核發
3	驗證文件之每頁影本　※與驗證份數相同份數
4	印鑑證明書　※最近3個月內核發
5	履歷事項全部證明書　※最近3個月內核發 —若以台灣公司名義申請，須提交當地核發之公司登記表
6	代理委託書正本 —不須事先公證 —須蓋與印鑑證明書相同印章 —若驗證文件之簽名人不是公司代表人，須加註同意代簽之說明　署名者不同
7	代理人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（護照/駕照等）與其影本 ＊駕照須正反面影本 ※日籍以外之外籍人士 ①護照與其影本 ②持有在留卡者…正本與其正反面影本
費　用	現金 2,000日圓 / 1份　※繳費後不予退費

＊製造業許可證之驗證相關注意事項

如出口廠商替製造廠商申請驗證，把下列文件影本併成一份經公證後，再來處辦理。
另外，請在公證後的文件影本內有製造商名之頁面貼上標籤，以利本處審件。

- 醫藥品製造販賣承認事項輕微變更居
- 醫藥品製造販賣承認申請書
- 製造業許可證

～應　備　文　件（私文書）～

◆法人代表申請

1	申請書
2	驗證文件之正本（或是經公證之文件）
3	驗證文件（或是經公證之文件）之每頁影本　※與驗證份數相同份數
4	印鑑證明書　※最近3個月內核發
5	履歷事項全部證明書　※最近3個月內核發 —若以台灣公司名義申請，須提交當地核發之公司登記表
6	公司代表人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（護照/駕照等）與其影本 ＊駕照須正反面影本 ※日籍以外之外籍人士 ①護照與其影本 ②持有在留卡者…正本與其正反面影本
費　用	現金 2,000日圓 / 1份　※繳費後不予退費
要署名文書	因需在本處領事面前親簽，請勿事先簽名

※如公司代表人來處，請事先洽詢本處。

◆代理申請

1	申請書
2	經公證之驗證文件正本
3	經公證之驗證文件每頁影本　※與驗證份數相同份數
4	印鑑證明書　※最近3個月內核發
5	履歷事項全部證明書　※最近3個月內核發 —若以台灣公司名義申請，須提交當地核發之公司登記表
6	代理委託書正本 —不須事先公證 —須蓋與印鑑證明書相同印章 —如驗證文件之簽名不是代表者，得加註代簽其項　署名者不同 —須加註同意代理公證之代理人姓名　代理公証済
7	代理人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（護照/駕照等）與其影本 ＊駕照須正反面影本 ※日籍以外之外籍人士 ①護照與其影本 ②持有在留卡者…正本與其正反面影本
費　用	現金 2,000日圓 / 1份　※繳費後不予退費

～應　備　文　件～

◆郵寄申請(僅公文書可)

1	申請書
2	驗證文件之正本　※若台灣單位可收超過3個月，不一定要3個月內核發
3	驗證文件之每頁影本　※與驗證份數相同份數
4	印鑑證明書　※最近3個月內核發
5	履歷事項全部證明書　※最近3個月內核發 —若以台灣公司名義申請，須提交當地核發之公司登記表
6 法人代表申請	公司代表人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（護照/駕照等）與其影本 ＊駕照須正反面影本 ※日籍以外之外籍人士 ①護照與其影本 ②持有在留卡者…正本與其正反面影本
7 代理申請	代理委託書正本 —不須事先公證 —須蓋與印鑑證明書相同印章 —如驗證文件之簽名不是代表者，得加註代簽其項　署名者不同 —須加註同意代理公證之代理人姓名　代理公証済
8 代理申請	代理人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（護照/駕照等）與其影本 ＊駕照須正反面影本 ※日籍以外之外籍人士 ①護照與其影本 ②持有在留卡者…正本與其正反面影本
費 用	現金 2,000日圓 / 1份　※繳費後不予退費
回郵封筒	レターパックライト：寫好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品名， （藍色信封）　撕下追蹤號碼貼紙自行保管。
郵寄方法	現金書留…若申請之文件與費用分開郵寄時，請加註說明。
收件	〒530-0005　大阪市北区中之島2-3-18　中之島フェスティバルタワー17階 台北駐大阪経済文化弁事処　領務部　文書認証係 TEL:06-6227-8623
備註	·若郵寄申請之必備文件不完備或非本轄區之文件，經本處判斷不能受理時，將以「貨到付款」方式退件，敬請注意。 ·自驗證到寄出約5個工作天

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

≪注意事項≫

・本處無提供影印機，請事先準備並用A4紙張直方向黑白影印(不需剪裁)。

・視案件內容，可能需要追加文件補正。

・公文書與私文書同時驗證，重複應備文件僅各1份即可(如申請書·印鑑證明書等)。

・商工會議所・財團法人・檢定協會等發行之文件，
須在本處轄區內公證役場做事先公證。（2021/01/01～）

・因有些文件不可驗證影本，若有需要請事先洽詢本處。

・非本處轄區發行之文件，請依照規定向該轄區辦事處申請。

≪本處聯絡資訊≫

本 大 阪 辦 事 處	
地 址	〒530-0005　大阪市北區中之島2-3-18　中之島フェスティバルタワー17樓
T E L	06-6227-8623
F A X	06-6227-8464
E-Mail	osaka@mofa.gov.tw
開館日	星期一～星期五
休館日	星期六日・日本國定假日(關於其他休館日，請查閱本處網站之最新公告)
受理時間	■申請••• 9:00～11:10　＊無需預約 ■取件••••9:00～11:30 & 13:00～15:00 ＊開館/受理時間隨時不預告而調整，來處申請前，請確認本處網站公告之最新資訊。
作業天數日	受理翌日起算5開館日
取件方法	2種方式

各辦事處	電話號碼	轄區範圍
駐 日 代 表 處	03-3280-7800	關東・甲信越・東北地方
橫 濱 辦 事 處	045-641-7737	神奈川縣・靜岡縣
福 岡 辦 事 處	092-734-2810	九州地方・山口縣
那 覇 辦 事 處	098-862-7008	沖繩縣
札 幌 辦 事 處	011-222-2930	北海道

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